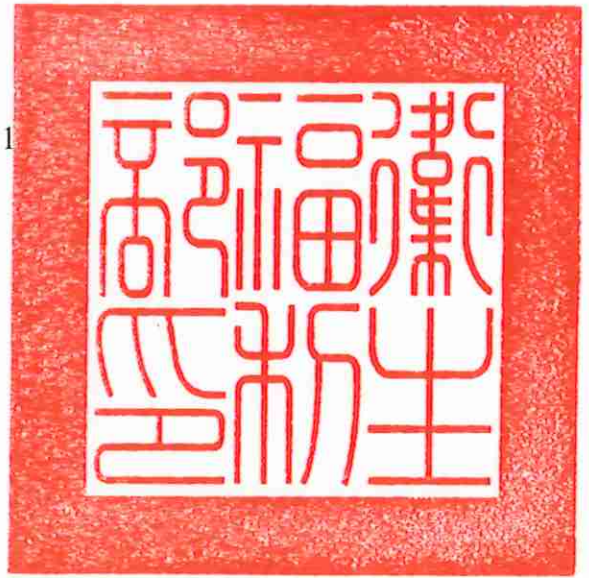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201651號
附件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舉發或緝獲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」第四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條。
- 三、「舉發或緝獲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」第四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亦載於本部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(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)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站

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
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
(三)聯絡人：盧小姐

(四)電話：(02)2787-7231

(五)傳真：(02)2653-3065

(六)電子郵件：1755LHF@fda.gov.tw



部長 **石崇良** 出國
政務次長 林靜儀 代行